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1、以投票表决、投票反对弃权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国际控股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8号《关于苏州国际控股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9号《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际控股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苏国际”)之控股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转让后,公司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子公司审批程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次交易的对方为:

(1)普通合伙人:上海有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3)法定代表人:刘树林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55MA1K3UX80A

经营范围:法律咨询、企业财务管理、财务咨询、商业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业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民意调查)、会务服务、翻译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介绍:有安投资咨询企业主要从事整体业务,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

AMC公司开展债务重组服务和财务重组服务。

(7)企业介绍:有安投资咨询企业主要从事整体业务,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

AMC公司开展债务重组服务和财务重组服务。

(8)股东:股东京东江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6%,李进安持股4%。

经公司公开查询,以经有安投资确认,有安投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4)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5)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6)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7)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8)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9)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0)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1)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2)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有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3)经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经查,